

附件3

自治区 202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于 4 月 16 日起可登录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官网自主打印准考证，须按系统提示认真阅读《自治区 202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考生须知》《自治区 202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考生承诺书》（以下简称《考生承诺书》），接受考前诚信教育；须在网上自行下载并打印《考生承诺书》，签字确认后交带队教师，由带队教师统一收齐后提交至考点；

二、考生须携带专业统考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主动配合考务工作人员按规定完成身份核验及其他必要检查。准考证正反两面均不得涂改、书写。

三、严禁伪造、变造各类证件进入考点。凡使用伪造、变造证件或借用他人证件进入考点或参加考试的，一经查实，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四、考生严禁携带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智能手表、智能眼镜和照相、摄像等设备）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等考试违禁物品以及与考试无关物品进入考试场地。

五、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体育统考，两次检录不到或检录后因个人原因错过考试项目组次（轮次）者，均按自动弃

权处理，一律不予补测。

六、考试时间：4月21日至23日（如因天气原因需临时调整，将另行通知，请随时关注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有关信息）。

七、考生认真做好自我防护和健康管理，随时关注天气情况、随气温变化增减衣物，谨防感冒。合理安排食宿，提前熟悉考试环境、及早规划出行路线。

八、考生进入考点须严格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考点内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不得吹哨，不准乱扔杂物及尖锐物品，不得赤裸上身，文明参考。考试结束后迅速离场、返回驻地，严禁聚集和逗留。为避免人群聚集，考生须独立应考，家长不陪考、不在考点门口聚集。

九、跨地（州、市）参加体育统考的考生由所在地（州、市）教育考试机构安排专人带队、严格管理，服从考点统一安排及分组管理，严格按工作人员的指令在指定区域参加考试，避免发生运动损伤和安全事故。

十、考生须穿符合塑胶场地要求的跑鞋，否则不得参加考试。贵重物品一律交带队教师保管，不得带入考试场地。在考试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及时联系工作人员或地区带队教师进行协调，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考试工作正常进行。

十一、遵守体育统考各项目规范。100米跑每位考生只有一次正式考试机会，因抢跑被罚下的考生，仅在当天所有考生100米跑考试结束后安排补考100米跑；800米跑每位考生只有一次

考试机会，如犯规不得再考。

十二、考试过程中须注意安全。考生需根据天气和温度选择合适的服装，考前做好充分的准备活动。100 米跑、立定跳远和原地推铅球应做好全身肌肉的拉伸，防止肌肉拉伤。800 米跑应充分做好心肺系统的准备活动，把握好做准备活动到考试的时间。若考前未做过 800 米跑最大强度训练，在考试时应注意控制强度，防止发生意外。考试后要进行适当的放松活动，800 米跑后不要立刻坐下或躺下，应慢走直至心率恢复至正常水平。考前 30 分钟之内应避免进食。

十三、患有传染性疾病、心脏病、心肌炎、高血压以及其他限制参加体育运动疾病的考生，须在考前如实向带队教师报告，且不能参加体育统考。如因考生隐瞒病情、伤情等，强行参加体育统考导致不良后果的，责任自负。

十四、考生考试期间如感到身体不适，应立即向带队教师及考务工作人员报告，以便及时妥善处理。